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参照公司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协议内容	预计发生额 (元)
1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产品、安装	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遮阳帘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1,000,000.00
2	关联采购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2,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北后街 139 号 21-2 室	杨晓明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工业区 34 栋	汤智文-

（二）关联关系

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杨晓明。杨晓明持有公司 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

杨晓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4%。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汤智文。汤智文持有公司 93%股份。

汤智文系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关于“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规定，汤智文申请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共计 4 人参与表决，该议案获得全票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一天，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交易及关联租赁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定价结合当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2

特此公告。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